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5

修正案号: 39-28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货舱电源中心的电路接地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10月1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0. R1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7-20 39-11674
- 2 SB MD11 24A040 R1 1999.10.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前货舱和电源中心(EPC)中由于不正确的搭地和线路跳 开关终端的不正确安装,从而造成终端产生电弧和过热并在前货舱中 出现烟或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电阻测量和纠正错施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1999.10.11颁布的SB MD11 -24A040 R1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(a)(1)和(a)(2)规定的工作。
- (1)按照此SB,对位于中附件舱中、电源中心上的2号发电机的搭地柱进行一次电阻测量,以确定是否正确搭接。
- (i)如果所有搭地柱均正确搭接,那么视需要,在下次航班前,按此SB对它适当拧紧。
 - (ii) 如果有搭地柱不正确搭接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此

SB对它进行纠正。

- (2) 按照此SB, 对位于前货舱中的搭地柱和线路跳开关终端进 行一次电阻测量,以确定是否正确搭接和松动。
- (i) 如果所有搭地柱均正确搭接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 此SB对它的接触部分进行适当拧紧。
 - (ii)如果发现有松动的线路跳开关终端,必须按此SB对它拧紧。
- (iii) 如果有搭地柱不正确搭接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 此SB对它进行纠正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9日
- 郭奕柏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